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11.0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陳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鄭文聰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吳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授予董事授權，使彼等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以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該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由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期末股息(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八時正後至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